附件3

关于落实区委巡察二组对涂坑村巡察情况

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年3月18日至5月31日，区委巡察二组对后龙镇涂坑村开展了巡察，并于2024年10月15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方面**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

**1.有关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存在差距的问题。**

**（1）针对传统村落活化利用存在差距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自2024年11月1日起，已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安排了专门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开关门，并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开放时间，以确保古民居有序开放；二是在道路与周边环境的维护上，已完成道路破损的修补工作，针对个别建筑内部杂草丛生的问题，也已安排保洁人员进行清理，以维护古民居的整洁与美观。

**（2）针对人居环境整治推进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一是实施常态保洁机制。自2024年2月1日起，已专门安排了清洁人员，负责村内的日常环境卫生，同时加大了对古民居周围卫生情况的监督和管理。每日定时巡查，一旦发现卫生死角或垃圾清理滞后等问题，将迅速响应，确保环境卫生问题得到及时整改。二是由涂坑村挂钩领导对村委会主任及卫生分管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以提升其对环境卫生管理的重视程度。

**（3）针对基本公共服务能力较弱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一是调整古民居开放时间。自2024年11月起，周一到周五为早上9点至12点开放。周末两天则调整为早上9点至12点，以及下午2点30分至5点开放。二是为确保开放有序，已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开关门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开放时间。此外，还建立了游客预约制度，以更好地管理游客流量。

**2.关于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存在漏洞的问题。**

**（4）针对社会治安防控不够完善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邀请专业人员对受损设备进行修理，截至2024年12月23日，已修理完成全部受损设备。

**（5）针对基础设施建设不够完善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2024年12月15日，已完成道路拓宽，并加强了安全设施。

**（6）针对矛盾纠纷化解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在处理村民矛盾方面取得了以下进展：一是，2024年11月成功化解了两户村民之间的矛盾，并对争议道路进行了扩建，从而有效改善了该区域的通行状况；二是为了更有效地处理各类矛盾纠纷，本村现已聘请了专职调解员，以加强矛盾调解的专业性和及时性。

**（二）聚焦群众身边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关于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运用不够充分的问题。**

**（7）针对公开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操作学习，认真落实微信群3天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要求。二是严格按照《泉港区农村（社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港委改〔2019〕5号）执行，加强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确保资金使用流程合规透明。巡察后，我村所有补贴均在微信监督群公示后再行拨付。

**（8）针对平台直播次数不足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直播，2024年4月后我村每月能顺利进行一场在线直播工作。

**2.关于执行财经制度不够严格的问题。**

**（9）针对超标准发放补贴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一是该超出的补贴额于2024年11月14日退回村部账号。二是由涂坑村挂钩领导对涂坑村村委会主任、财务进行批评教育。三是今后严格按照村民代表会议补贴标准发放。

**（10）针对个人借款长期未清理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未完成。对借款金额进行核对，其中包括坟墓搬迁款、计生费用、道路铺设款等。目前，已安排专人对相关账目进行整理，尽快予以核销，已追回54元。

**（11）针对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2月5日，已将上述固定资产补录至会计账中。二是为进一步规范村里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与有效利用，本村于2024年12月15日启动了全村固定资产的全面盘点工作。

**（12）针对大额支出未使用税务票据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一是由涂坑村挂钩领导对涂坑村财务进行提醒谈话。二是已联系相关方补开合规税务票据。三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强化合规意识，确保今后的资金支出严格依据税务规定使用票据。

**3.关于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13）针对大额采购虚假询价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泉州市泉港区东风文化传媒中心于2017年11月在泉州市泉港区祥云路湄苑小区B栋5-6号店面经营并注册营业执照，2018年年底该公司搬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学府路68号逸涛学府新城12幢1单元201室，但未及时更新营业执照和经营地址。2019年3月泉州市泉港区珠海美工社在泉州市泉港区祥云路湄苑小区B栋6号店铺经营并注册营业执照，导致两公司经营地址相似，已责令泉州市泉港区东风文化传媒中心及时更新经营地址，泉州市泉港区东风文化传媒中心已于2023年10月27日更新新地址。

**（14）针对履约金应收未收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一是该项目有履约保函，无需承包方提供履约金。二是对目前所有在建项目，进一步排查，确保履约保证金应收尽收或履约保函完善。

**（15）针对投标保证金退还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开展全面清查，梳理出所有未及时退还的投标保证金相关项目，杜绝投标保证金退还不及时的情况再次发生。巡察后，我村未出现上述情况。同时由涂坑村挂钩领导对项目经办、财务进行提醒谈话。

**（16）针对工程招投标执行不严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由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涂坑村民委员会作为业主单位，于2022年11月23日在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人民政府二楼会议室进行了公开招标活动。此次招标的成交单位为泉州市扬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后造价为163976元。以下是相关流程的详细说明：一是公示与通知流程规范。招标活动结束后的次日，即2022年11月24日，对本次招标的成交结果进行了公示。2022年11月25日，正式向成交单位泉州市扬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了成交通知书。二是采购项目内容与管理制度明确。本项目采购的内容包括房屋构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工程材料等，均严格遵循村集体采购货物及购买服务管理制度执行。同时，在采购方式上，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第二条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的指导，鉴于本项目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因此采用了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符合规定。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关于党建工作基础薄弱的问题。**

**（17）针对发展党员工作不够严谨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一是完善党员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党务人员培训，在材料撰写、审核、保管等环节严格把关，定期检查材料情况，确保党员档案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二是由涂坑村挂钩领导对涂坑村党总支组织委员进行提醒谈话。三是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对发展党员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细致梳理，明确每一步骤的具体要求、操作方法和责任分工，指派专人与组织办对接，确保档案材料完整准确及工作的规范性和系统性。

**（18）针对党费收缴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积极联系相关党员，督促其补缴欠缴的党费。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补缴党费的党员，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以维护党费的收缴纪律。同时由涂坑村挂钩领导对涂坑村党总支组织委员进行批评教育。

**（19）针对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一是巡察后，我村已建立严格的“三会一课”记录撰写、审核机制，相关记录真实准确。二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活动计划，2024年，我村丰富活动形式和内容，已按照要求开展12次主题党日活动，不断加强对党员的思想教育和党性锻炼。同时由涂坑村挂钩领导对涂坑村党总支组织委员进行批评教育。

**2.关于执行民主决策不够到位的问题。**

**（20）针对议事决策过程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巡察后，我村已指定专人负责撰写村“两委”及村民代表大会记录，相关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均记录与会人员发表的意见。

**（21）针对存在应议未议现象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一是经核实确认，会议确已举行，但未及时记录。已对所有相关会议进行全面梳理，通过向参会人员询问详情及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手段，还原会议的具体内容，并对会议记录进行补充完善，已于2024年12月整改完毕。二是由涂坑村挂钩领导对涂坑村村委会主任进行批评教育。三是坚持和完善议事规则和程序，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议事机制，做到科学决策。巡察后，我村大额资金拨付、项目确定均有上会研究。

**（22）针对会议记录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在处理此类重要村务工作时，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统计和记录工作，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对会议记录等文档提出严肃要求，规范格式和内容。2024年11月1日，通过实地勘察、询问村民以及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重新收集了全村坟墓、已搬迁和意向搬迁的相关数据。同时由涂坑村挂钩领导对涂坑村村委会主任进行提醒谈话。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根据巡察反馈意见，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截至目前，针对巡察反馈问题，给予批评教育4人，提醒谈话3人。

三、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一）关于个人借款长期未清理事项。**

**未完成整改原因：**1.因历史久远，部分当事人已离世，导致个人欠款长期未能得到清理；2.村集体先行垫付社会抚养费，但群众对此持拒绝缴纳的态度；3.涉及工程借款，工程已竣工，但施工单位无法提供必要的票据以完成核销流程；4.村干部因公务需借款，但未能及时提交合理有效票据进行核销。部分村干部已经离世，部分因年迈无法清晰回忆并说明款项的具体用途。

**下一步整改措施：**全面梳理相关情况，并据此制定详尽的催缴计划，确保催缴行动得到切实执行，不流于形式。同时，遵循《泉港区农村（社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港委改〔2019〕5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指导精神，加大监管力度，积极加强村集体债权的追收工作，以维护集体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